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

石林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月报

(2022年6月)

摘要: 石林县 2022 年 3 月 1 日 ~ 31 日总天数 31 天, 有效监测天数 27 天, 优良天数 26 天, 其中优 1 天, 良 25 天, 轻度污染 1 天, 主要污染物为臭氧, 环境空气优良率 96.3%。

一、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

六项污染物月均浓度: 二氧化硫 (SO_2) 12 微克/立方米, 二氧化氮 (NO_2) 9 微克/立方米, 一氧化碳 (CO) 1.2 毫克/立方米, 臭氧 (O_3) 80 微克/立方米, 可吸入颗粒物 (PM_{10}) 25 微克/立方米, 细颗粒物 ($\text{PM}_{2.5}$) 16 微克/立方米,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.14。

与去年同期相比: 空气质量优良率上升了 0.49 个百分点, 优良天数增加了 7 天, 轻度污染天数减少了 10 天; 环境空气污染综合指数从去年的 3.98 下降至 3.14, 下降了 21.1%; 二氧化硫升高了 2 微克/立方米, 二氧化氮与去年同期持平, 一氧化碳下降了 0.1 毫克/立方米, 臭氧下降 29 微克/立方米, 可吸入颗粒物 (PM_{10}) 下降 16 微克/立方米, 细颗粒物 ($\text{PM}_{2.5}$) 下降 16 微克/立方米。

按月均值分析: 本月除 24 日空气为优外, 其余天数臭氧 8 小时最大平均值均超过 100 微克/立方米。属连续性高温臭氧升高过程。

按小时值分析: 本月臭氧超过 100 微克/立方米的时段均集中在 13:00 ~ 18:00 期间, 属于一次短时区域性臭氧升高过程。此期

间除臭氧小幅升高外，其它指标趋于平稳无明显变化。

二、污染过程原因分析

受弱冷空气南下影响，地面风速较低，不利于空气的流动，造成中午 13:00~18:00 期间臭氧升高。

三、未来关注要点

一是关注冬春节不利气象影响。冬春季节属于我县降雨划分中的干季，降水量较少，地表干燥，易引起地面扬尘；易受广西、贵州准静止锋、弱冷空气产生的静稳天气影响，不利于污染物扩散，晴好空气下，我县昼夜温差大，易形成晴空辐射逆温，不利于污染物的扩散。

二是关注焚烧秸秆可能产生的区域性污染。每年 1-4 月，是我县春耕前的备耕季节，此时段在为春耕前做准备，农户有焚烧秸秆情况，应加强对秸秆焚烧工作的管控和引导。

三是强化道路清扫频次及降尘措施。全面执行“以克论净、深度保洁”的标准，充分运用专用机械设备对道路进行“吸、扫、冲、刷”以及洒水、喷雾降尘作业。特别对交通隔离栏、人行道等区域开展机械化清扫保洁，推行低尘、降尘作业方式，加大洒水降尘力度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

四是加强建筑施工工地监管。认真落实全覆盖的网格化包保监管责任，确保对辖区内所有建筑工地、拆迁工地监管到位。积极采取苫盖降尘措施，设置洒水喷淋降尘设备、车辆清洗设施和PM₁₀在线监测设备，并有效采取洒水降尘和喷雾降尘等综合降尘措施，发现有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建筑工地，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限期按要求整改，对造成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罚、惩戒。

五是加强裸露地、收储土地扬尘防治。突出抓好收储并移交县土地矿产储备中心管护的储备地块，协调土地一级开发工地等单位开展污染治理，按照“谁负责储备地块管理、谁管控扬尘”的原则，形成中心协调、企业施治、社会监督、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机制，确保储备土地内无违章建筑、无建筑垃圾，无扬尘污染，保持维护好地块清洁卫生。

六是加强郊区公路和渣土运输扬尘防治。加强郊区公路和渣土运输扬尘防治。严查郊区公路、渣土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未按规定密闭、“滴、漏、泼、洒”污染路面、违规乱排乱倒、车身不洁等违规行为。确保渣土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扬尘污染，擅自运输处置渣土、私拉乱到渣土、渣土车未按规定密闭运输等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。对渣土车辆集中通行的主要路段、问题较多路段等重要节点设置固定执法堵卡点，加大道路巡查频次、扩大巡查区域，严查运输中的违法违规行。加强公路交通工程工地扬尘控制，督促公路施工工地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。

七是加强汽车修理行业监管。加强对汽车修理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落实情况监管。对未按要求落实污染治理设施的汽车修理厂严肃查处。同时，对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段实施分时段作业，原则上中午12点至下午17点期间不得实施喷漆作业。

八是加强柴油货车监管。加大道路监督执法抽测力度。在重点路段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，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，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。大力开展排放监督抽测，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、OBD系统、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内容。对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，依法严格处罚。对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

企业制定错峰运输方案，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县城。

九是加大加油站监管力度。加强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使用情况监管，对于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加油站依法严厉查处。同时各加油站要做好日常油品储备，原则上位于县城建成区内的加油站不得在上午 10:00 至下午 18 点期间进行油品装卸。

十是加强对砂石料场及矿山监管。进一步加强对混凝土搅拌站、矿山、石材加工厂等行业企业的监管。



呈：县级领导

送：县委办公室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、县纪委办公室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政法委、县委统战部、县委目督办、县政府目督办，县河长办、县水务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城市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。